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田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,813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7.90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63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36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安飞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兵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薛青茂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福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请选择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青云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薛青茂男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 年 6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深圳优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SQE 主管，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深圳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任职品质工程主管，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品质工程经理，2022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厂长。

吴福州男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武汉艾立卡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，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深圳市汉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，2014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

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(三)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